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江苏常州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6
议案一：《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四：《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33
附件一：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35
附件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54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天宁区智核广场 4 幢全季酒店常州恐龙园未来智慧城店 2 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见证律师：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梁永伟、邹逸韬。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3、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4、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5、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 6、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议案一：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听取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 7、股东发言。
- 8、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9、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10、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份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

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9 个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一：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5年，国内经济在复杂的环境变化以及多重挑战下实现预期目标，展现出“顶压前行、向新向优”的韧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401879亿元，比上年增长5.0%。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9%。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73982.0亿元，比上年增长0.6%，其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利润比上年增长3.0倍。2025年，钢铁行业在“十四五”收官之年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控总量、优供给、强基础、推转型”发展路径，行业运行总体平稳，经济效益实现增长，发展韧性进一步增强。但也要看到，2025年钢铁行业供强需弱格局延续，产业集中度低、资源基础偏弱仍是行业“痛点”，企业生产经营持续承压。

2025年，受行业竞争加剧的持续影响，市场需求趋于保守，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订单有所缩减，新增订单获取速度放缓，导致营业收入不及预期。同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利润空间收窄，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在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深耕国内市场，确保经营态势稳定，同步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推动外贸业务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实现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35,120,113.0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94%；

营业总成本 2,270,579,840.79，比上年同期下降 8.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9,618,917.6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6.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01,753.1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4.04%

2025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335,120,113.09	2,651,650,094.54	-11.94	3,515,517,352.47
利润总额	86,307,331.89	139,890,542.38	-38.30	407,536,8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18,917.62	125,714,250.52	-36.67	351,616,77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01,753.17	102,937,610.92	-44.04	324,461,86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19,544.16	582,595,844.87	-46.43	199,918,682.57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6,104,326.27	2,601,372,550.10	0.95	2,798,984,287.88
总资产	4,018,728,133.33	4,046,256,554.64	-0.68	4,258,307,422.32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36.36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36.36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8	-44.44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4.68	减少1.63个百分点	1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3.84	减少1.63个百分点	12.19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度，董事会按照规范运作的各项规定，组织筹备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共计 7 次，各位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稳定及可持续性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2025 年度，会议相关议题充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水平，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选择等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会召集人职责，共召集召开 3 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①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1,069,041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4,950,000 股，即 556,119,04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50,713.69 元（含税）。2025 年 6 月 20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实际利润分配总额 50,050,724.85 元（含税）。

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8号）同意，公司3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武进转债”，债券代码“113671”。

③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8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22%，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6.60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5.44元/股，回购均价为6.0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9,921,358.01元（不含交易费用）。

④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设有三名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在2025年均能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有力维护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在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公司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治理水平等多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起到了严格把关的作用，

推进了公司合规发展。

4、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25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5、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1 份，均严格遵守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及时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相关事项的相关信息，为投资者了解公司价值，判断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效参考。

6、制度建设方面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持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关注公司的制度建设和规范化运行，以保证公司经营及各项业绩指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情况。

三、2026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一）2026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2026 年，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稳定经营，防范风险，较 2025 年维持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生产、质量管理实现：“环保领先、质量为本、安全第一”的 12 字方针。

（二）实现经营计划的相关措施

展望 2026 年，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在以下方面重点开展工作：

1、完善公司治理建设，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2026 年，董事会将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和企业文化建设，发挥内控制度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积极规范公司治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促进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继续加强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继续积极寻求投资合作机会，做好市场拓展工作，择机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整合行业资源，加快行业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3、大力吸引和招聘公司急需的各岗位人才，逐步实施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持续注重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通过提升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丰富人才储备。

4、抓住机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使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率不断提升。从业务发展角度来看，研发、生产制造协调互动发展的战略格局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大跨步地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5、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通过各种途径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四、结语

2026 年，董事会将在广大股东支持下，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以全年经营计划为中心，努力推进各项工作。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好各项社会职责，做好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工作，实现公司健

康、稳定的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335,120,113.09 元，同比下降 11.94%，营业利润 87,940,613.14 元，同比下降 37.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618,917.62 元，同比下降 36.6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018,728,133.33 元，其中流动资产 2,801,292,537.52 元，非流动资产 1,217,435,595.81 元；负债总额 1,392,623,807.06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26,104,326.2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26,104,326.27 元。

二、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018,728,133.33 元，同比下降 0.68%；负债总额 1,392,623,807.06 元，同比下降 3.62%；所有者权益总额 2,626,104,326.27 元，同比增加 0.95%。

（一）2025 年末公司各项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79,469,897.84	1.98	117,859,720.98	2.91	-32.57
应收款项融资	198,631,689.92	4.94	102,093,326.86	2.52	94.56
预付款项	10,232,273.29	0.25	38,540,129.12	0.95	-73.45
其他流动资产	2,335,643.48	0.06	5,030,135.44	0.12	-53.57
在建工程	28,199,035.19	0.70	18,134,268.40	0.45	55.50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减少 32.57%，主要系收到的商业承兑减少。

(2)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 94.56%，主要系收到的银行承兑增加。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减少 73.45%，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减少。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减少 53.57%，主要系企业所得税预缴减少。

(5)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 55.50%，主要系购买的待安装设备增加。

(二) 2025 年末公司各项主要债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合同负债	81,997,449.11	2.04	177,419,618.64	4.38	-53.78
应交税费	17,555,158.77	0.44	10,081,849.82	0.25	7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14,409.72	1.87	-100.00
长期应付款	1,344,000.00	0.03	5,376,000.00	0.13	-75.00

(1)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53.78%，主要系预收账款减少。

(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74.13%，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增加。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100%，主要系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4)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75.00%，主要系采购设备长期保证金减少。

(三) 2025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股本	561,137,503.00	13.96	561,069,041.00	13.87	0.01
其他权益工具	19,320,779.05	0.48	20,898,878.56	0.52	-7.55
资本公积	743,555,526.03	18.50	743,047,555.74	18.36	0.07
库存股	29,921,358.01	0.74	25,810,874.01	0.64	15.93
专项储备	577,412.62	0.01	301,678.00	0.01	91.40
盈余公积	256,074,206.85	6.37	248,112,315.09	6.13	3.21
未分配利润	1,075,360,256.73	26.76	1,053,753,955.72	26.04	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6,104,326.27	65.35	2,601,372,550.10	64.29	0.95

(1)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91.40%，主要系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减少。

三、经营成果

2025 年公司各项经营成果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35,120,113.09	2,651,650,094.54	-11.94
营业成本	2,069,710,200.54	2,249,566,908.35	-8.00
税金及附加	17,767,455.13	16,271,817.90	9.19
销售费用	54,664,495.39	60,517,445.68	-9.67
管理费用	73,134,126.09	104,580,971.16	-30.07
研发费用	53,532,484.15	51,162,695.54	4.63
财务费用	1,771,079.49	1,001,967.02	76.76
其他收益	21,165,879.77	25,386,420.80	-16.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50,766.47	8,528,496.34	101.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7,474.96	6,561,279.76	-48.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3,122.57	-44,476,321.32	不适用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36,656.49	-20,931,230.41	-3.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0,246.44	-2,990,846.42	9.38
营业外收入	2,111,452.90	3,790,033.60	-44.29
营业外支出	3,744,734.15	4,525,578.86	-17.25
所得税费用	6,688,414.27	14,176,291.86	-52.82
净利润	79,618,917.62	125,714,250.52	-36.67

(1)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0.07%，主要系社保、公积金、业务招待费重分类以及服务费减少所致。

(2)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6.76%，主要系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3)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10%，主要系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8.83%，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5)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4.29%，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2.82%，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8)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6.67%，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四、现金流量

2025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19,544.16	582,595,844.87	-4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87,366.18	-145,530,041.56	-11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0,441.80	-431,263,331.20	9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18,263.82	5,802,472.11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46.43%，主要系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48%，主要系购买理财

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5.19%，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和支付股利减少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

比率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变现能力分析			
流动比率	306.61%	254.82%	270.56%
速动比率	189.05%	158.44%	187.36%
盈利能力分析			
销售净利率	10.00%	4.74%	3.41%
销售毛利率	16.66%	15.16%	11.37%
净资产收益率	13.07%	4.66%	3.05%
销售增长率	24.21%	-24.57%	-11.94%
总资产增长率	11.56%	-4.98%	-0.68%
固定资产成新率	54.10%	52.18%	4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0%	4.68%	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2.19%	3.84%	2.21%
负债能力分析			
资产负债率	34.27%	35.71%	34.65%
产权比率	52.14%	55.54%	53.03%
资产管理比率分析表			
存货周转天数	141.08	184.42	168.8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1.64	91.86	96.37
营业周期	212.72	276.29	265.26
总资产周转率	87.07%	63.86%	57.91%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75,360,256.73 元。

公司 2025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1,137,50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4,950,000 股，即 556,187,503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809,375.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长短期相结合、业绩与薪酬挂钩的分配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经营目标与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会全体在职成员，包括内部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薪酬管理原则

（一）合法合规、公开透明：严格履行决策与披露程序，接受股东与监管监督。

（二）市场化导向、业绩导向：薪酬与经营业绩、岗位职责、风险责任紧密挂钩。

（三）激励约束并重：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 50%，强化递延支付与追索扣回。

（四）长短期结合、稳健可持续：兼顾当期效益与长期价值创造。

（五）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高管薪酬增长与公司效益、职工薪酬增长相协调。

三、薪酬结构与标准

（一）总体结构

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所有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

（二）薪酬标准

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实际担任职务对应的岗位

标准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职务津贴；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长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 万元/年，按月发放。

董事长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以 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实际薪酬总额为基数。

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其他报酬，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董事津贴制，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除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社保及福利性待遇。

四、薪酬考核与薪酬兑现

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依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情况等综合评价，公司会根据董事职责，制订详细的考评指标。

绩效薪酬与考核结果挂钩。未完成考核目标相应扣减。

五、薪酬发放管理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内部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基本薪酬的 70%按月预发，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多退少补。

董事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实际绩效结算薪酬。任职期间发生职务调整、岗位变动的，自变动次月起按新标准执行。

六、追索扣回机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不予发放、停发、扣减或追回全部/部分薪酬、津贴：

（一）因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导致财务报告追索重述的；

（二）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当人选的；

（三）违反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公司重大损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及公司声誉的；

（五）监管机构、股东会、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情形。

七、薪酬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水平、市场调研、经营效益、战略调整、岗位职责变化等因素，按程序对薪酬标准进行年度评估与动态调整。薪酬调整方案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八、决策与披露程序

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审议董事个人薪酬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其他事项

本方案适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六：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或财产抵押方式进行。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用信额度将在不超过计划总额前提下，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银行授信业务的办理，提请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上述借款等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9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投资期限

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工作。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八：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随着公司国际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金额及期限：拟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交易场所、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与公司业务相关币种，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等高风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操作风险及履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外销结算币种采用美元、欧元及其他币

种，汇率波动对经营影响较为明显。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其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16,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场所、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

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与公司业务相关币种，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风险分析

（一）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等高风险交易。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或者风险敞口相匹配，交割风险控制可在可控范围内。

2.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原则、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公司及智明星通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3.为避免汇率大幅度波动风险，公司已配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负责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等具体工作，发现异常情况需及时上报公司，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适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方案，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对公司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等高风险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操作风险及履约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并持续关注本业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九：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以一个会计年度为考核期，实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挂钩。

二、绩效考核内容由组织绩效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组成，组织绩效考核是指对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具体按公司的要求和标准执行；个人绩效考核是指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公司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以及分管工作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考核内容和权重，与个人工作目标紧密挂钩，实现个人工作目标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紧密结合。

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的权重分别为 10%和 90%，实行百分制（组织绩效总分为 10 分，个人绩效总分为 90 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得分的计算公式为：绩效考核得分=组织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结果与绩效考核系数进行对应，对应关系如下：

分数	90 分（含）以上	80 分（含）以上	60 分（含）-80 分	60 分以下
绩效考核系数	1.0	0.9	0.6	0

四、考核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者全部已经发放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办法适用于离职或者退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绩效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

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经营责任书完成情况提出考核意见，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职的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徐江晴）

作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徐江晴：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201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合伙人、副所长；2024 年 1 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项目经理。自 2024 年 8 月起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与公司之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对会议议案认真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在充分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基础上，依据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议案进行表决。通过积极、专业、独立的工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徐江晴	7	7	0	0	0	否	3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均亲自出席，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对所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不存在异议事项。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实地考察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以现场访谈、线上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向本人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行业情况等方面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法合规地对有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也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五）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发布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本人认为，该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2025 年度，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50,724.85 元（含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

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七）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王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和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十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参与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公司的董事，高管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严

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时，我也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内部审计机构就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十二）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度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和职业操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规范持续发展。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提升履职专业水平，积极参与公司的治理，经常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

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独立董事：徐江晴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陶宇）

作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陶宇：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02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常州大学教师；2021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自 2021 年 8 月起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与公司之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对会议议案认真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在充分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基础上，依据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议案进行表决。通过积极、专业、独立的工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陶 宇	7	7	0	0	0	否	3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与日常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基于自身工作经验就公司经营

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内容进行交流。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期间，均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对所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不存在异议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在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前，我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等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本人确保公司 2024 年年报按时、高质量地披露。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实地考察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以现场访谈、线上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向本人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同时，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时间，积极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行业情况等方面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法合规地对有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也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五）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发布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本人认为，该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2025 年度，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50,724.85 元（含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七）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能够独

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王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和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十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参与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公司的董事，高管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时，我也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内部审计机构就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

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十二）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度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和职业操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规范持续发展。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提升履职专业水平，积极参与公司的治理，经常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独立董事：陶宇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范彧）

作为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范彧：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自 2025 年 1 月起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与公司之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对会议议案认真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在充分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基础上，依据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议案进行表决。通过积极、专业、独立的工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范 彧	7	6	1	0	0	否	2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期间，本人均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对所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不存在异议事项。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实地考察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以现场访谈、线上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向本人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同时，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时间，积极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行业情况等方面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

求，依法合规地对有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也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五）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发布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本人认为，该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2025 年度，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50,724.85 元（含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七）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王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和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十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参与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公司的董事，高管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时，我也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内部审计机构就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十二）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度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和职业操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规范持续发展。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提升履职专业水平，积极参与公司的治理，经常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独立董事：范戩

附件二：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长短期相结合、业绩与薪酬挂钩的分配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经营目标与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薪酬管理原则

（一）合法合规、公开透明：严格履行决策与披露程序，接受股东与监管监督。

（二）市场化导向、业绩导向：薪酬与经营业绩、岗位职责、风险责任紧密挂钩。

（三）激励约束并重：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 50%，强化递延支付与追索扣回。

（四）长短期结合、稳健可持续：兼顾当期效益与长期价值创造。

（五）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高管薪酬增长与公司效益、职工薪酬增长相协调。

三、薪酬结构与标准

（一）总体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所有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

（二）薪酬标准

按岗位层级实行差异化年薪管理，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等部分构成。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行业水平、公司效益确定，按月固定发放。

绩效薪酬：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确定绩效薪酬标准且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区间参考历史与行业水平执行，

四、薪酬考核与薪酬兑现

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依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安全生产、规范运作、职业道德、保密规定、企业文化建设等综合评价。公司会根据各管理岗位的情况，制订详细的考核指标。

绩效薪酬与考核结果挂钩。未完成考核目标相应扣减。

五、薪酬发放管理

基本薪酬暂按上年薪酬标准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基本薪酬的 70%按月预发，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年度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水平，多退少补。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实际绩效结算薪酬。任职期间发生职务调整、岗位变动的，自变动次月起按新标准执行。

六、追索扣回机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不予发放、停发、扣减或追回全部/部分薪酬、津贴及激励收入：

- （一）因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导致财务报告追索重述的；
- （二）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当人选的；
- （三）违反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公司重大损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及公司声誉的；
- （五）监管机构、股东会、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情形。

七、薪酬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水平、市场调研、经营效益、战略调整、岗位职责变化等因素，按程序对薪酬标准进行年度评估与动态调整。薪酬调整方案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八、决策与披露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向股东会说明并披露。

九、其他事项

本方案适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报告无需审议。